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財政年度之綜合收入為4億948萬港元，稅後虧損為1億6,261萬港元。造成去年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抵押財務資產確認未變現虧損7,532萬港元，以及去年董事會重組為吸引人才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的帳面成本2,657萬港元。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美國猶他州油氣田，目前繼續正常營運和出產天然氣及石油。經過連續幾年低迷的美國天然氣市場，於去年年底逐步回升，並出現了較大幅度的反彈，二零一三年每千立方英尺天然氣的平均售價為3.32美元，獨立國際評估師對油氣田整體估值處於穩定的2.96億美元，仍遠高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購入價2.25億美元，本集團資產淨值超逾20億港元。

展望二零一四年的天然氣市場趨勢仍然向好。董事會審時度勢，準備引進戰略性合作夥伴，籌集資金對油氣田適當加快開發進度。為了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於今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協議，取回美國猶他州油氣田的管理作業權，未來將透過東方明珠已建立的石油專家管理團隊，直接進行油氣田的開發和營運，將有利降低經營成本，增加收益。

在董事會的運籌帷幄下，管理團隊處變不驚，本集團各項業務運作穩健如常。即使遭遇困難，東方明珠財政仍然十分健全，至今沒有任何銀行借款，截至年度業績公佈日，銀行存款1,500萬港元，管理層謹慎預計，在短期內收回併購俄羅斯油田訂金、債務人清還借款、以及在市場好轉時出售抵押財務資產後，合計將可以增加逾1億港元現金儲備，進一步加強財政實力，有利本集團發展。

鑒於環保廢塑料貿易業務多年來停滯不前，董事會考慮在適當時間內出售此項業務，套回資金進行多元化新項目投資。同時，我們正在計劃擴闊股東基礎，與一些具國際視野的成功企業家合作，令東方明珠能夠大步跨進新里程！

面對挑戰，本人無懼於任何壓力，也無愧於心，繼續一如既往，為東方明珠全力拚搏及為全體股東謀取最佳利益。

藉此機會，衷心感激全體股東、合作夥伴和盡忠職守的同袍，長期以來給予充分的支持和鼓勵；在攜手共進之路上，我們深信股東的投資必將獲得理想回報。

黃坤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6	4,660	4,689
再生塑料銷售	6	403,753	439,487
其他收入	7	1,064	9,344
		<u>409,477</u>	<u>453,520</u>
開支			
再生塑料銷售成本		394,048	428,935
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2,770	350
折舊、消耗及攤銷		972	1,3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5	1,966
其他經營開支		8,310	3,828
行政開支		60,146	52,95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567	—
		<u>493,898</u>	<u>489,421</u>
經營虧損		(84,421)	(35,9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51,107
商譽減值虧損		(5,101)	(5,58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96,41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752)	(14,65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75,323)	—
		<u>(166,597)</u>	<u>(401,447)</u>
除稅前虧損	8	(166,597)	(401,447)
所得稅抵免	9	3,983	97,576
		<u>(162,614)</u>	<u>(303,87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2,614)	(303,871)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1,427)	(303,321)
非控股權益		(1,187)	(550)
		<u>(162,614)</u>	<u>(303,871)</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u>(4.91)</u>	<u>(8.90)</u>
攤薄		<u>(4.91)</u>	<u>(8.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955	86,767
無形資產	12	2,308,064	2,308,800
商譽		—	5,101
應收貸款		5,756	—
遞延稅項資產		11,345	7,543
		<u>2,415,120</u>	<u>2,408,211</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	47,669	—
貿易應收賬款	14	—	6,5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931	201,727
可退回稅項		—	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0	207,816
		<u>193,780</u>	<u>416,1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5	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92	14,803
		<u>19,697</u>	<u>14,965</u>
流動資產淨額		<u>174,083</u>	<u>401,2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89,203</u>	<u>2,809,4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5,476	565,656
資產退用承擔		3,579	2,301
		<u>569,055</u>	<u>567,957</u>
資產淨值		<u>2,020,148</u>	<u>2,241,468</u>
權益			
股本	16	324,152	340,826
儲備		1,699,934	1,903,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4,086	2,244,219
非控股權益		(3,938)	(2,751)
權益總額		<u>2,020,148</u>	<u>2,241,46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以及在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若干天然氣及油田（「猶他州油氣田」）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的勘探、開採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乃於下文附註3中概述。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報各個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中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詳盡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4內論述。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五項準則的若干修訂及其他準則及詮釋的相應修訂。採納此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被投資方綜合入賬，並側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能否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以往相關準則之規定一般都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也就有關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包含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滿足若干條件)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已作出相應變更。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相關修訂引入的新名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及本集團並無預期將支付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之任何重大員工福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可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之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於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釐定合適折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之估計。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資產退用承擔之估計

就油氣資產日後之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未來支出乃根據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之估計影響。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再生塑料 — 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 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

二零一三年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03,753</u>	<u>4,660</u>	<u>408,413</u>
分部虧損	<u>(6,168)</u>	<u>(9,914)</u>	<u>(16,082)</u>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75,32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567)
未分配收入			75
未分配開支			(48,700)
除稅前虧損			(166,597)
所得稅抵免			3,983
年內虧損			<u>(162,614)</u>
分部資產	49,516	2,402,290	2,451,806
遞延稅項資產			11,345
未分配資產			145,749
總資產			<u>2,608,900</u>
分部負債	6,731	3,584	10,315
遞延稅項負債			565,476
未分配負債			12,961
總負債			<u>588,752</u>
資本開支	85	3,791	
折舊、消耗及攤銷	63	972	
商譽減值虧損	5,10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二零一二年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39,487	4,689	444,176
分部虧損	(6,827)	(400,496)	(407,3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1,107
未分配收入			7,805
未分配開支			(53,036)
除稅前虧損			(401,447)
所得稅抵免			97,576
年內虧損			(303,871)
分部資產	56,184	2,411,080	2,467,264
遞延稅項資產			7,543
未分配資產			349,583
總資產			2,824,390
分部負債	7,234	2,463	9,697
遞延稅項負債			565,656
未分配負債			7,569
總負債			582,922
資本開支	68	3,309	
折舊、消耗及攤銷	323	1,461	
商譽減值虧損	5,58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96,415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403,753	439,487	6,944	6,657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660	4,689	2,396,831	2,394,011
	408,413	444,176	2,403,775	2,400,668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該資產的實際位置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有關再生塑料分部的收入為197,8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153,000港元)。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再生塑料銷售收入及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4,660	4,689
再生塑料銷售	403,753	439,487
總收入	<u>408,413</u>	<u>444,176</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	539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	5,485
訴訟和解所得賠償	—	1,781
其他	989	1,539
其他收入總額	<u>1,064</u>	<u>9,344</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消耗及攤銷	1,578	2,11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5,625	5,834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1,050	1,000
— 其他核證服務	650	14
匯兌虧損，淨額	1,350	1,27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96,415
商譽減值虧損	5,101	5,58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752	14,65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75,32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51,1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52,813</u>	<u>28,878</u>

9. 所得稅抵免

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利潤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3,983)</u>	<u>(97,623)</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u>(3,983)</u></u>	<u><u>(97,576)</u></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161,427)</u></u>	<u><u>(303,321)</u></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289,487</u></u>	<u><u>3,408,263</u></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4.91)</u></u>	<u><u>8.90</u></u>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無形資產

石油及
天然氣加工權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9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320

年內攤銷

1,385

減值

396,4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0,120

年內攤銷

7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8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0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800

1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7,669

—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相關交易所獲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4.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9,529

減：減值

—

(2,940)

—

6,589

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就再生塑料業務而言，須向若干客戶收取銷售按金。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90天	—	6,589

15.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為60天，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天	5	162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相若。

16.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408,263	340,826	3,408,263	340,826
股份購回(附註)	(166,743)	(16,67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1,520	324,152	3,408,263	340,826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409,4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3,520,000港元)，主要來自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以及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業務。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4.91港仙(二零一二年：8.90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89,000,000股計算。

年內毛利為10,6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06,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21%。毛利率由3.0%下降至2.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1,4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3,321,000港元)，主要由於產生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26,567,000港元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75,323,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與若干債務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債務人同意不可撤銷地解除已抵押上市證券並將其交付予本公司。故此，已抵押上市證券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年內，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47,669,000港元已按「市值計算」會計原則計提撥備。

業務回顧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擁有猶他州油氣田之100%所有權權益，該油氣田位於美國Uintah County, Uinta Basin，佔地約3,692英畝。

猶他州油氣田有四(4)個頁岩氣生產井，年內生產約31,500,000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

另一方面，三(3)口石油生產井年內生產石油約5,900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再生塑料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面對中國再生塑料市場劇烈波動、國內環保要求更嚴格及預期經濟發展減速帶來的挑戰。然而，通過優化再生塑料結構及控制降低經營成本等措施，本集團盡力消除市場給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

再生塑料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超過99%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年內，再生塑料銷售之綜合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之439,487,000港元減少8%至403,753,000港元。

前景

鑑於美國過去一年天然氣價格較低，令本集團之天然氣銷售收益處於較低水平。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暫時放慢在猶他州的油氣開採活動，並考慮動用猶他州油氣田的餘下資金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投資美國其他州的若干潛在原油開發項目，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獲取最大回報。近期美國天然氣價格有所回升，為天然氣的中長期發展帶來樂觀的前景，管理層將因應美國天然氣價格的有利變化對未來發展策略作出相對調整。

本集團目前正在洽購(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和加拿大等地區之數個油田開發項目，將透過兼併及收購進一步拓展其石油資產組合和石油儲量規模以提升本公司發展潛力。本集團財政健全，並已建立一支優秀的石油專家團隊；董事會暨管理層深具信心，同時有能力將本公司打造為取得良好成果的石油投資與營運公司。

訴訟和解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申索書，就有關黃秋鵬及Ung Phong(作為擔保人)因違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晉泰投資簽訂之協議項下之利潤保證索償共計約9,830,000歐元。除此，晉泰投資亦針對彼等及陳雪梅(黃秋鵬之妻子)，要求法院發出聲明：

- (i) 有關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登記人為陳雪梅，該等股份乃作為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50%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而黃秋鵬為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ii) 晉泰投資對該等股份可享有執行有關判決之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判決及聲明(連同法律費用)，有關陳雪梅名下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已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之1,000,000股紅股)，黃秋鵬屬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法院判令出售6,000,000股普通股及將盡快執行黃秋鵬應付本集團合共9,833,000歐元(相等於約104,230,000港元)(連同利息)之判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一二年：無)。由於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就潛在收購Timan Oil & Gas plc之股份支付預付款，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8,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至9.8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8)。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60人(二零一二年：6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上市股份(「股份」)如下：

交易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49,953,000	0.51	0.40	24,726,735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57,244,000	0.53	0.49	29,28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58,046,000	0.52	0.495	29,384,4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500,000	0.50	0.495	747,50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所有已購回股份均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前，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而由黃坤先生兼任兩個職務。黃坤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職務，惟仍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同日，羅永德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上述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分開履行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羅永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